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变更及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，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章程第五条

原为：

“公司住所：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，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A区11号（厂房一）、（厂房二）、（厂房三）、（厂房四）、

（电房）。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公司住所：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 A 区 11 号（厂房一）、（厂房二）、（厂房三）、（厂房四）、（电房），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。”

具体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公司章程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